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限进行调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审核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修订的《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决议有效期的内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审核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就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本次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审核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馨

赖剑煌

鲁晓明

2022年7月13日